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順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7 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可看出目前尚欠金額之帳務明細資料。

三、陳報債務人依勞工保險所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之金額為若干？是否較補償金低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